

证券代码：301002

证券简称：崧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

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及书面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公司董事邹超洋，独立董事王建优、卜功桃、温其东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年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、审慎表决后，依照有关规定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